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大全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一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

为了乡下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乡下耕种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乡下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限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有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认可并报乡人民政府准许，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_\_\_\_\_。

2、承包形式：\_\_\_\_\_。

### 三、土地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_\_\_\_\_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

的剩余期限。

#### 四、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部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

####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2、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7、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8、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9、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七、附着物

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

## 八、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

施的；

3、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 九、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认可，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能够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私行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商定行使权利和承受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商定行使权利和承受义务。

##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的商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事实上总投资额和合同不满时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另一方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导致的事实上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商定的时限足量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由招致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导致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职责。

## 十一、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二

乙方□xx村十二组村民李

合作社于19xx年搬迁到九组，该址对换给九组集体所有，为了充分利用土地，使其发挥应有的效益，甲方将原合作社旧址承包给乙方发展企业。双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原合作社：东西长27.3米，南北长38.5米，面积为1.57亩，现有破瓦房11间，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
- 二、乙方每年向甲方交承包款20xx元，乙方必须在使用前先交当年的承包款20xx元后使用。

三、合同期为19xx年1月1日—20xx年1月1日，为期xx年。

四、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建的一切不动产归甲方所有，机器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水、电设施及费用甲方不负责。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绍修甲方现有房屋，合同到期保证正常使用。

七、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继续使用，双方重新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使用。

本合同一式4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xx村九组 乙方□xx村十二组村民李

代表人：

x年xx月xx日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

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 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三

乙方：胡军 身份证号：65010838

为开发本地资源，响应政府倡导和鼓励兴办民营企业、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将项下集体所有的荒山承包给乙方经营建厂，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土地位置、面积：29亩

本合同项下土地位于芦草沟村五队西面荒山，东面二分厂，南面电线杆，西面马涛，北面高俊田养殖场，面积为29亩。

#### 二、承包经营期限及承包费

该合同项下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起至月日止。承包费每亩每年 元，每年为一个上交期，也可以分期交清，承包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承包费总计：

元。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
-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保证乙方自主经营，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依法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协调处理好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其他村名之间发生的争端纠纷，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擅自提高承包金。
- 5、在此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给乙方出具办理土地手续的相关证明并协助乙方办理土地使用手续。
-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新发包该地块。
- 7、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土地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依法经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期内的一切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所雇人员发生的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经济纠纷、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均由

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所承包的土地进行抵押、质押、担保。

4、乙方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所需的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土地承包费。

6、乙方可在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设备。

#### 四、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经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所承包的土地流转后的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本承包合同中关于确保土地性质不变等内容。

3、本合同项下的土地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仍必须按本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一经圈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工程，一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整体开发建设，该土地需被征用，该项策划给你包土地上的地面附着物经权威资质部门评估后，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归集体所有。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想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到期金额的5%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若甲方违约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部承包费及违约金。

##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申请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四

## 第一条经营原则

2. 出租汽车的车辆数、更新数及一切附属的营运设施等费用由乙方出资；
3.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甲方做到乙方正常营运。

## 第五条车辆更新

- 1、车辆按国家、市政府有关出租车营运报废标准更新；
- 3、更冷气车辆及购置税及附属设施等费用由乙方出资；
- 4、报废车辆按残值归乙方所有。

## 第六条

- 5、车辆保险必须由企业统一投保。其中

第三者责任保险为了考虑到企业与承包者的后顾之忧和利益，

第三者保险必须\_\_\_\_\_万元以上；

## 第七条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第八条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第十条违约责任甲方：

- 1、甲方无故不办各类手续；
- 2、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营运；

3、甲方违反其它本合同规定。乙方：

1、乙方擅自转包、转让；

2、未经许可及期限违规、违章及中途退出等；

###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如发生与国家、政府、行业规定有抵触的，以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3、甲、乙双方合同不尽之处，由甲方补充合同为准，按补充合同办理；

### 六、其它事项

7、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须在甲方工厂所在地即提出诉讼。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五

原告：\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生，汉族，\_\_\_\_\_人，身  
份证号码：\_\_\_\_\_，住\_\_\_\_\_。

被告：\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生，汉族，\_\_\_\_\_人，身  
份证号码：\_\_\_\_\_，住\_\_\_\_\_。

案由：\_\_\_\_\_土地纠纷

诉讼请求：\_\_\_\_\_

1、要求被告返还村委会1.2亩土地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此致

\_\_\_\_\_ 中级人民法院

具状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六

流转方：\_\_\_\_\_（下称甲方）

承转方：湖北天造园艺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乙方拟投资建设“湖北天造·石龙头生态园”，经西塞山区和河口镇两级政府招商引资，落户龙泉湖农业示范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塞山区龙泉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是土地流转方和承转方的关系，乙方采用土地使用权流转形式获得甲方土地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一、流转土地用途

1、建设“湖北天造·石龙头生态园”。

3、按照国土资发[20xx]155号文件精神，申报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建设与“湖北天造·石龙头生态园”配套的餐饮、观光、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

## 二、土地流转面积及方位

流转土地位于西塞山区龙泉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内的河口镇村组，总面积为：\_\_\_\_\_亩。（具体方位详见经gps测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的土地红线图）。

## 三、土地流转期限

土地流转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土地流转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征占土地，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协商终止合同，其征占土地的一切补偿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 四、土地流转遵循的原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要充分尊重承包农户的意愿，不得采用行政干预或欺诈胁迫等手段强迫流转。

## 五、土地流转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土地流转计费价格按照省政府[20xx]46号文件规定（建设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分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和：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按每13000元/亩计算，农户安置补偿费按元/亩计算。首期支付3000元/亩，余款贰年内付清。元/亩（含安置补偿费），一次性付清至20年月日。付款时间为甲方与农户签订协议后30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甲方确保转付至每家农户，不拖欠分毫。甲方与农户签订的协议附后，作为乙方付款的凭据并备案。乙方不再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2、租金支付办法及时间：安置补偿费乙方一次性付清。付款时间为甲方与农户签订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甲方确保转付至每家农户，不拖欠分毫。甲方与农户签订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备案。村集体的土地补偿费实行分期付款：首款按3000元/亩，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天内支付，余款付清。乙方不再向甲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 六、土地附着物的补偿

七、流转土地上的附着物，应由甲、乙双方当面清点核实，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政策（或《土地法》）或当地政府（区政府）文件规定的有关补偿标准，一次性用现金补偿给农户。乙方一次性用现金把土地附着物的补偿补偿给农户后，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在流转期内，乙方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上级批准，并按国家规定办理必备的手续后，可在租用土地内修建道路和排灌等水利设施，修建必需的生产及管理用房，所占用土地，甲方应无条件允许。

2、甲方将土地使用权流转给乙方后，由乙方享受国家有关农业开发的各种优惠政策。乙方享有自主经营权，甲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用工、采购、施工、生产等。

3、乙方在土地流转期间的用电、取水、排水、通讯及进驻的生产管理人员应享受当地社员同等待遇。

4、乙方在经营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搞好社会治安及其安全，未经乙方允许，人畜不得进入，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当事人承担。

5、在土地流转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中止合同（国家建设或重点工程占用除外），如造成乙方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6、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甲方负责地面建（构）筑物拆迁清障工作，并协调乙方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对破坏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生活秩序的行为，应积极协同司法机关打击处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努力为乙方营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八、在土地流转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甲方土地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生产经营期间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十、其它约定

1、按招商引资应提供的基本条件，甲方应具备水、电、路三通。基于实际情况，甲方现有的水、道路供乙方无偿使用，电力资源就近给乙方提供方便，使用电费按实结算。

2、乙方不再承担甲方所在地或镇政府的义务劳工，也不承担任何义务工费及其它任何摊派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土地流转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若有违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并由责任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清土地流转费用。（1）若乙方无法按期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给甲方，则超期部分由乙方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直至付清应支付的土地流转费用为止。（2）乙方交纳土地流转费用超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否则甲方将收回土地，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3）若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则甲方按照土地流转费用与地面附着物总投资之和的3倍赔偿给乙方。

十二、本合同期满，乙方是否继续土地流转应在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土地使用权。

十二、合同清偿，若乙方不再继续承转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双方达成协议解除合同。乙方投入的基础设施、固定的建筑物（不含公益设施）如房屋等固定资产经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评估其价值后由甲方用现金找补给乙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乡（镇）、村各一份，农村承包合同主管部门和鉴证机关各一份。

十五、本合同一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双方当事人正式签订合同，本合同才正式生效。

附件：

- 1、农户授权委托书
- 2、社员大会会议决议
- 3、土地流转户花名册
- 4、土地流转范围红线图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身份证：\_\_\_\_\_

乙方：\_\_\_\_\_

村委会：\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身份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七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或使用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适合上路行驶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合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3.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4. 为租赁车辆投保车损、盗抢及第三者责任险。
5.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 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3. 有权要求出租方为出租车辆投保基本险种，并在出租方获得保险赔偿后减免相应赔偿责任。

##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

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承担非出租方原因所造成的公司拒赔部分的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承担保险条款规定赔付范围、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之外的其他经济损失。

7. 保险结算程序：

)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须根据车辆损失情况交纳一定的保险事故押金

)发生车辆事故，当事司机须承担300元的绝对免赔额

8.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和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转租租赁车辆。

9.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及保险公司。期间，应及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承担保险公司拒赔的责任。

10.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1.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月、元周、元天，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 第六条不确定的责任承担

1. 对于无法确定应当由某一方承担的责任，双方可按照各自承担50%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责任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提供的租赁车辆不适合上路行驶的，应予以更换车辆危及承租方人身安全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出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第一次领取行驶证之日起以车辆办完购置手续后的价格为基数按每年10%折旧后之残值，在承租方未获得残值赔偿之前，承租方应按逾期还车交给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提供虚假信息

租赁车辆被转卖、抵押、质押、转借、转租的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承担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驶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承担因车辆出险及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不当而损失所造成的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为车辆全部修理20%车辆修理费依据国家二级修理厂收费标准。车辆全部修理费1000元以下的免收加速折旧费。

6. 车辆出险及不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时，出租方有偿提供替换车。

7. 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8.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9.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

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10. 因车辆违章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后\_\_\_\_\_年。

###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另行约定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一条其他

1.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单》、《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_\_\_\_市汽车租赁合同》。

2.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若未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可以按逾期还车处理。

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可向出租方所

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八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承包方式

1. 甲方将使用权三十年的土地以承包的方式发包给乙方，由乙方从事水稻种植生产。
2.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出租、撂荒，不得转作非农业用途。

### 二、承包年限及续约条件

1. 承包年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承包期满，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要求续包时，应于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包权。

### 三、承包面积地点

甲方将土地承包给乙方种植，该土地位于第作业区，第号地。

#### 四、承包费的数额和成交方式

1. 本合同的承包费参照农场相同年度的水稻地承包额度，分别是第一年低于农场承包费元(含种子补贴15元/亩)，第二年低于农场承包费元(含种子补贴15元/亩)。后三年与农场承包费标准一致。

2. 第一年承包费用分两次交款的方式执行。

乙方于日前每亩上交甲方元。合计元人民币(大写)。其余承包费元(大写)于年月日前一次交清。

3.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分别在每年度的月日前一次性交清。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个人和企业签承包协议篇九

乙方： \_\_\_\_\_

为了认真贯彻“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此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如下：

1、造林。

2、承包造林内容：植苗造林（清理林地、植苗）；苗木管理（补植、抚育）。

造林地作业位：撩荒地林场施业区，林班小班；地点：；面

积亩；坐标，横：纵：。（附：造林设计一份）

1、造林面积核实率达到100%，当年造林面积成活率达9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90%以上，面积核实以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地形图实地勾绘为准。

2、乙方清林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带壮、带宽1.5m,带与带之间距离7m-8m□环山摆放，清林灌根不能高于10cm□

3、乙方植苗按作业要求采取明穴栽植，规格为30cm×30cm×20cm行株距分明。其方法为：清除表土将心土分别放在穴的两侧，然后将苗放入穴的正中，同时舒展苗根，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植法，把苗木扶正踩实。

4、抚育采用镰刀割草、撒药两种方法。割草法：用镰刀低于苗高三分之一位置成带状宽60cm的杂草清除，每年两次（6月中旬、8月中旬各一次）；撒药法：造林完后，把撒益林每亩用药2公斤/亩，将撒益林围绕苗木均匀撒入一圈，直径为50cm—60cm□每株）。

5、整地时间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完成，植苗时间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承包造林任务中的多道工序，一并承包给乙方，总承包价格为\_\_\_\_元/亩。其中林地清理\_\_\_\_元/亩，栽植\_\_\_\_元/亩（整穴元/个、植苗元/株），抚育\_\_\_\_元/亩次（割草每年两次、撒药一次）。

甲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清林整地、植苗、抚育三个方面。

清林：

带与带之间过窄、林带过宽、灌根过高甲方都将视为不合格。

植苗：

(1) 栽植的松紧度。以样方中所有幼树为样本，逐株用手适力提拉，提不出为合格。

(2) 在检查栽植深度时，主要是看栽植深度是否符合作业设计的要求，并看是否影响苗木生在，如果栽植过深影响幼林生长为不合格。

(3) 幼树是否与地面垂直，如果垂直为合格，不垂直则为不合格。

(4) 无头苗、多茬苗不计算在栽植合格率。检查结果是栽植质量的95%以上，均为合格。

抚育：

抚育带过窄、杂草过高均视为不合格。检查时如有砍掉苗木灌头、苗木踩踏，将罚款\_\_\_\_元/株。

乙方当年造林作业完成后，甲方经检查合格，甲方结算造林工本费的\_\_\_\_%，如未达到合格率，甲方根据造林成活率结算工本费\_\_\_\_%。补植苗木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甲方负责检查和督促乙方按造林设计要求进行造林。

2、甲方负责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造林面积核实率、造林成活率进行验收。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指导安排，植苗期间，在甲方植苗地取树苗时，运输植苗期间禁止乱丢或买卖。

4、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必须遵守《吉林省森林防火条例》，严禁野外用火和吸烟。

5、乙方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场规场纪，不得出现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事件，严禁酒后进入林地作业。

6、在造林作业期间，如乙方违章、违规作业，经甲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责令乙方终止造林作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担负。

7、乙方须持有工商营业许可证方可进行造林作业，须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参加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自己承担，否则所发生的责任事故后果自负。

8、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在作业前、出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作业运输中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进行，不得违章作业，确保生产安全顺利进行。

9、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所形成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有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局备案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